宁武县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百日行动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深刻汲取“3.2”石家庄镇红土沟村后山火情事故教训，筑牢森林草原防火铜墙铁壁，主动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促进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稳定向好，确保林草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防火大宣传、责任大落实、隐患大整治、应急大提升、工作大督查为主的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百日行动，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以林长制为统领，压紧压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为根本，从思想上真正警醒起来、在行动中坚决落实下去，做深做细做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的实效，成立百日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赵亚峰

副 组 长：杨茂文 闫永铎

成 员：各乡（镇）人民政府、森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广播电视台、县供电公司、武警宁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省森林公安局管涔山分局、管涔山国有林管理局森林消防队、移动宁武公司、联通宁武公司、电信宁武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局、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三、行动时间

本次专项行动时间共100天（2024年3月10日—2024年6月20日），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0日—3月20日）

各乡（镇）、森防指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总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具体的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摸清底数，细化工作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全面动员部署。

（二）集中攻坚阶段（3月21日—5月31日）

各乡（镇）、森防指有关部门要分别对照各自职责，在本地区、本领域内组织力量全方位开展专项行动，狠抓末端落实，切实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着力补齐短板弱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三）总结验收阶段（6月1日—6月20日）

全面梳理复盘，巩固专项行动成果，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防治水平。

四、行动内容

（一）防火大宣传

以第四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为契机，结合春季林草火灾风险隐患特点，做好集中宣传与常态宣传相衔接，积极采用多种方式，大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

**1、深入开展宣传“六进”。**持续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六进”，紧抓林区、景区、企业、农村、学校、家庭等主要宣传阵地，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抖音、短信息等媒体，普及法律法规、政府禁令、管理规定、工作举措、火灾危害、预防自救、报告流程等内容，做到人人知防火、个个会应急。同时，通过出动宣传队伍、宣传车、刷写标语、悬挂条幅、插防火旗、设警示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在全社会营造浓厚防火氛围。

**2、强化重点时段宣传。**突出做好农事用火高峰期、重要节点多发期、重要会议敏感期的集中宣传。特别要在“清明”“五一”等重点时段，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进行精准宣传，对进入林区施工作业人员、祭祀人员、旅游人员、牛羊牧工和“特殊群体”等重点人群进行一对一、点对点宣传，积极营造氛围浓厚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环境。

**3、加强警示教育宣传。**大力开展“以案释法”“以案为戒”的警示宣传，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针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典型事例和模范人物，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和导向作用。同时，针对防火工作开展不力的反面典型进行通报批评，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不断提高社会各界依法用火治火的观念意识。

（二）责任大落实

完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责任体系，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属地、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个人等各方责任。

**1、强化网格管理。**建立“权责清晰、条块结合、运行高效、反应迅速”的管理机制，实现所有层级明确监管网格，各级网格明确网格负责人、网格成员、网格员及其责任，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域覆盖的要求，实行全方位、全时段、全环节管理，将防火任务落到山头地块，一线哨卡。

**2、逐级压实责任。**县、乡、村、护林员要层层签订防火责任状，明确工作任务；林区生产经营单位、作业人员要与属地乡（镇）签订防火责任状；牛羊牧工、重点人员监护人要与所在村委签订防火责任状，落实监管责任人；本地入山祭祖、活动等人员，必须实行出入山登记制度，并落实管控责任人，全程管控，严防用火；封山禁火期间，外来人员入山活动需经属地乡（镇）许可，并落实管控措施及责任人。野外用火需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批准，并落实管控措施。

**3、共建联防联控。**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联防联控责任，解决死角、盲区、交界等防火责任不明、早期救援处置不力等问题。县、乡、村分别与毗邻地区签订森林草原防火联防联控合作协议，明确联防区域，淡化边界意识，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加强相互配合，开展常态化联合行动，协同做好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三）隐患大整治

坚持“防未、防危、防违”，对森林草原火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1、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乡（镇）、各部门对照工作职责分别对辖区内、行业监管领域内各类森林草原火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重点围绕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林区生产经营单位、林地及周边区域，按责任落实、火源管理、防范措施、队伍建设、应急处置、宣传教育、设施设备等7个方面的隐患进行排查梳理，特别是加强对煤层自燃、火险治理区、油气管道、输配电设施线路、铁塔基站、旅游景区、文博单位、在建工程、光伏设施、林区周边道路等进行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通过开展“六清”（清地边、清林边、清坟边、清矿边、清路边、清隔离带可燃物）工作、林区输配电设施线路隐患排查整治等行动，切实消除各类森林草原火险隐患。要建立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可立行立改问题，立即整改到位，需分阶段整改问题，明确措施、时限，限期整改。

**2、查处违规用火行为。**重点打击农事用火、祭祀用火、生产性用火、非生产性用火等各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整治危害防灭火安全的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故意纵火、失火烧山等行为，严惩阻碍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公务行为。

（四）应急大提升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充分做好有效应对森林草原火情的各项准备工作，着力提升本地区本领域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水平。

**1、加强扑火队伍建设。**要加强一线巡护队伍、乡（镇）半专业队伍、专业灭火队伍建设，强化一线巡护队伍日常管理、安全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及防扑火基础技能提升。强化专业、半专业队伍扑火指挥、防扑火技能、安全知识培训和实战演练。防火期内，巡护队伍负责携带必要灭火工具巡查管护，发现零星可控火点，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在火情中后期，主要承担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乡（镇）半专业队伍负责分组分区携带装备巡查，做好早期处置突发火情的各项准备，接到火情任务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初期处置工作，并协助专业队伍开展火灾扑救处置。专业队伍负责在重点区域靠前驻防等任务，前置扑火力量，准军事化管理，确保一旦出现火情快速反应、重兵投入、及时扑救。扑救山火时，要始终树牢“两个至上”理念，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扑火指挥“十个严禁”、扑火安全“十个必须”，刚性落实专业指挥制度要求，严防次生灾害，坚决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的底线。

**2、完善应急机制预案。**要着力提升火灾预防、应急响应、调度指挥等各个环节中存在的短板弱项，要从实战出发，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制作《森林草原防火一张图》，修缮防火道路、隔离带、蓄水池、管护房等基础设施，做好扑火装备、车辆、机具的检修和维护保养，补充扑火物资，加强通信设备管理，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

**3、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到领导不缺位、岗位不缺人、责任不脱节。及时掌握森林草原火险和火情动态，保持信息畅通，及时调度值班值守和火险火情，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做好突发火情接报处置和卫星热点核查上报工作，严格执行火灾报告和归口管理等制度，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五）工作大督查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在本地区、本领域内，采取现场抽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督查工作。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列出清单，限期整改，闭环管理。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失职的单位和个人向县委、县政府进行反馈并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县、乡、村各级林长在责任区内开展巡林督查，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成立2支护林防火专项督查组，重点对各乡镇、村的各项护林防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督导：

县森防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应急局、林业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气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配合，组成9支专项督查组，对包联网格区域及单位开展督导检查；

各行业部门对各自分管领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各乡（镇）组成督查检查组，持续深入防火一线就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措施落地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重点围绕五个方面督导检查：一是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安排部署，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基层一线护林末端责任落实；二是监测预警，因险设防、精准施策、防火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三是重大隐患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联防联控，重要时段、重点部位、重点人群宣传，倡导移风易俗，以案示警、宣传“六进”开展；四是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特殊人员监护管理，风险地带可燃物清理；五是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建设和处置早期火情能力，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及应急演练，值班值守、物资装备配备等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专项行动作为重要事项推进，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明晰目标任务，明确专人负责，提供保障条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把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抓严、抓细、抓实。

（二）推动任务落实。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要实行挂图作战，清单推进，逐项跟踪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覆盖、无遗漏。对工作推进缓慢、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采取提醒、通报和约谈等方式，督促责任落实。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各部门于6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上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火情热点等重要事项随时上报。

联系方式：石 钧 0350—4724222（县应急局）

周晓峰 0350—4722094（县林业局）

邮 箱：[nwxsfzbgs@163.com](mailto:nwxsfzbgs@163.com)

附件：1、宁武县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人员管理体系建设

1. 宁武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1

宁武县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人员

管理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县级网格负责人 | 网格 | 网格成员单位 | 网格员 |
| 张国伟 | 凤凰镇 | 应急局 | 隆鹏飞 |
| 阳方口镇 | 应急局 | 于 鑫 |
| 杨茂文 | 薛家洼乡 | 公安局 | 朱建峰 |
| 迭台寺乡 | 公安局 | 周晓东 |
| 王 强 | 石家庄镇 | 农业农村局 | 白永胜 |
| 西马坊乡 | 交通运输局 | 张海青 |
| 徐丽霞 | 怀道乡 | 能源局 | 贾 敏 |
| 闫永铎 | 东寨镇 | 林业局 | 毕俊红 |
| 涔山乡 | 林业局 | 陈彦峰 |
| 乔玉龙 | 余庄乡 | 气象局 | 郭 伟 |
| 周鑫 | 宁化镇 | 自然资源局 | 乔建光 |
| 东马坊乡 | 自然资源局 | 冯春兰 |
| 谢德还 | 管涔山国有林区 | 文旅局 | 谢德还 |
| 王洪亮 | 芦芽山国家级自然保区 | 文旅局 | 王洪亮 |

附件2

宁武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的一盘棋工作格局，确保各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县级演练；指导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会同管涔山国有林管理局林、芦芽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县自然资源、林业、公安、气象、文旅、民政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发布火险预警信息；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统计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林业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结合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指导、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行业专业扑火队伍建设；负责快速提供火灾现场卫星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火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导航与位置服务、火灾现场持续监测与灾情解译等技术支撑；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公安局**：负责依法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理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法院、县检察院**：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审查、起诉和审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提供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和地图信息；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单位）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协助推动项目实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教科局**：负责指导全县学校、教师、学生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结合各地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化建设需求开展技术研发，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撑；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民政局：**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违规祭祀用火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司法局**：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立法审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治宣传；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刑事案件刑罚执行、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财政局**：负责县级应承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管工作；按规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交通运输局：**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通道建设；配合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组织协调运力、协调航空运输力量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民用航空器的飞行、保障、安全监管等工作；协调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水利局**：负责提供水利设施分布，支持配合做好库区、河道等消防取水、消防水池建设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协调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组织指导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牲畜受损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负责组织系统内开展野外违法用火行为治理；监管和打击野外烧秸秆、垃圾行为；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主管部门对火灾损失进行评估；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建局：**做好城市园林绿化带、公园火灾防治工作，指导督促落实公园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人员的安全疏散、撤离和受威胁重要设施的监控和保护等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所属园林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宣传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旅游团队游客的安全疏散、撤离和受威胁重要旅游设施的监控和保护等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森林草原内和林缘地带文物遗存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卫健局：**负责指导、督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卫生部门做好火灾现场医疗保障、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组织医疗专家指导和支援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增援力量通行及防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能源局**：负责对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油气输送管道火灾隐患的监督管理，并督促电力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技术指导；依法参与因输配电设施、油气输送管道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未来 24 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及时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过火面积评估，提供卫星遥感监测评估产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申请和协调入宁任务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宁武县森林消防大队**：根据指挥部要求，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指挥部要求，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涉及重要目标消防灭火、火场供水等应急处置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供电公司：**负责森林草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联通宁武公司、移动宁武公司、电信宁武公司：**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野外视频监控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